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

2026年8月(截至2026年7月31日)

重要提示

- 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本基金”）为中银香港盈荟系列的子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法规及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香港证监会的认可不等同于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背书，亦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保证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 投资涉及风险，本基金涉及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有关人民币的风险、信贷风险、与高收益及未被评级证券相关的风险、有限投资项目的风险、中国内地市场／新兴市场风险、集中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有关 QFI 基金的风险、利率风险、货币风险／对冲风险、与对冲及对冲类别相关的风险、衍生工具风险等。另外，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境外投资风险、暂停内地销售的风险、取消基金互认、终止内地销售的风险、销售安排差异的风险、适用境外法的相关风险、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风险及税收风险等。
-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文件披露的基本信息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信托契约等基金文件，以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和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日后的业绩表现。本基金不保证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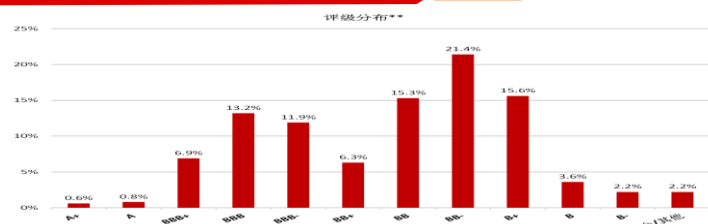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以人民币或其他货币计价的固定收益及债务证券，提供长远的资本增值及人民币收益。本基金亦可能投资于人民币存款。为实现其投资目标，本基金将直接投资于一个由在中国内地以外发行及买卖的债务证券组成的管理资产组合。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由诸如政府、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企业、金融机构及银行等发行人发行的票据、债券、浮息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存单、商业票据、可交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发行人不一定在中国内地注册。本基金将其至少 7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由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或台湾的政府或政府支持机构发行的，或位于上述地区或在上述地区产生大部分收益或开展重大业务／经济／运营活动的上市或非上市企业发行的债务证券投资组合。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人民币债务证券”）及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债务证券。本基金的投资将配置（依据货币投资）如下：(i) 至少 7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及结算的投资（包括以人民币计价的集合投资计划）及／或以其他货币计价并与人民币对冲的投资；(ii) 不超过 3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而不会进行任何人民币货币对冲。本基金可能使用不同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存续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贷策略、行业配置策略。

基金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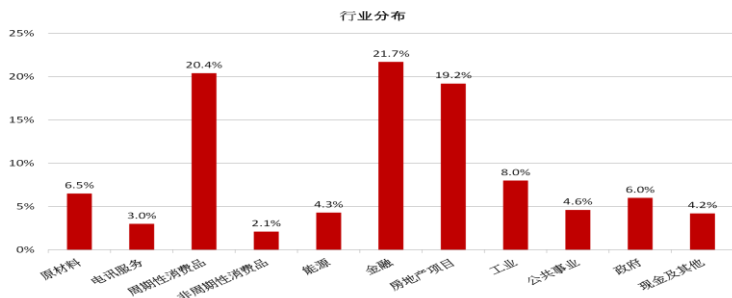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值	216.90 百万 人民币
交易频率	每交易日#
申购费	1%（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赎回费	无
管理费	现行费率为 1.25%（最高为 2.5%，最低为 0%）
基础货币	人民币
在内地发售的份额类别	A1（人民币）类
A1（人民币）类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受托人费用	现行费率为 0.106%（费率范围为 0.0875% 至 0.125%，最低为每月人民币 15,000 元）
保管人费用	现行费率为 0.027%（最高为每年 0.3%，最低为 0%）
业绩表现费	不适用
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管理人拟于每季（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宣布及分配收益，或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

*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分布



** 上述评级指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信贷评级。本基金将采用标准普尔或穆迪或由任何国际认可评级机构所给予的同等信贷评级。如果有关证券并无评级，将采用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内部信贷评级。



资料来源：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招募说明书、信托契约等基金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风险因素。本文件内的数据是引自基金管理人相信是可靠的来源。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理地相信该等数据为准确、完整且最新的数据。本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作，并由内地代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中国证监会审阅。请联络内地销售机构或浏览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查询基金详情。

基金表现图 (以人民币计)¹总回报表现¹

累计	年初至今	1 年	3 年	成立至今	
A1 类(人民币)	1.2%	2.5%	13.3%	6.5%	
历年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A1 类(人民币)	4.3%	7.9%	-2.4%	-17.9%	-24.7%

数据源：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¹ 基金表现已扣除费用，以资产净值计，全数收益再投资，重设基数为 100。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表现数字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由 2015 年 5 月 4 日起，“中银香港全天候人民币高息债券基金”名称已被改为“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其投资目标则维持不变。

十大主要投资—债券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8.45% 2028 年 2 月 24 日	5.7%
标准人寿公开有限公司 8.5% 2174 年 12 月 12 日	3.3%
利丰 8.375% 2029 年 2 月 5 日	3.3%
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 2029 年 2 月 4 日	3.1%
意大利政府国际债券 5.125% 2036 年 7 月 14 日	3.1%
耀河国际有限公司 6.3% 2029 年 4 月 20 日	2.8%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9.9% 2028 年 12 月 4 日	2.7%
Studio City Finance Ltd 5% 2029 年 1 月 15 日	2.7%
Elect Global Investments Ltd 7.2% 2174 年 9 月 11 日	2.7%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7.375% 2033 年 11 月 15 日	2.6%

基金管理人屡获殊荣[‡]

《亚洲资产管理》「2026 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
最佳资产管理大奖 - 香港区
 • 最佳中国资产管理公司
 • 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
 • 最佳跨境策略（大灣區）
 • 最佳气候变化策略
 财资 AAA 可持续投资奖 2026
 • 年度资产管理公司 - 高度表扬

[‡]资料来源：

[‡]资料来源：财资 AAA 可持续投资奖 2026 之颁发机构为《财资》雜誌，獎項是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表現。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 <https://www.theasset.com/awards-single/asset-servicing-investor-fund-management/2026#results>。
 亞洲资产管理大奖之颁发机构为《亚洲资产管理》雜誌，於 2025 年至 2026 年度頒發之獎項是反映截至上年度 11 月 30 日之表現，有關獎項詳情，請瀏覽 www.asiaasset.com。

注：以上奖项均为境外机构颁发的奖项，其评价方法和结果区别于内地评价机构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结果。



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

2026年8月(截至2026年7月31日)

风险提示函

一、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赎回份额数目（不论通过售予基金管理人或注销份额）超过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届时，有关份额将按比例分配，使已于该交易日有效要求赎回基金份额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赎回相同比例的份额，但如若要求赎回的任何份额总额不多于基金已发行份额总额的1%，而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应用上述限制将对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或不公平，在获得受托人批准后，该等份额可被全数赎回。在合理且可行的前提下，未能赎回的任何份额（指如非有此规定，便可赎回的份额）将按照相同限额结转赎回，并将于下一个紧接交易日及所有后续交易日获优先赎回（就此而言，基金管理人具有相同权力），直至原有要求已全数赎回为止。

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 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成立的单位信托基金。本基金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认可，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3号文注册在内地公开销售。（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同于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背书，亦不是对本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保证本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尽管香港证监会给予认可，但对本基金的财政稳健状况或任何在基金法律文件中作出的声明或发表的意见，香港证监会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和《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和《中银香港盈荟系列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组成，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披露。

五、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信托契约》、在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及/或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委托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确认委托内地代理人代持有所购买的基金份额，并授权内地代理人以其自己的名义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基金登记机构接纳并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投资者理解并同意，虽然在此安排下投资者是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但内地代理人为了实现代投资者持有和登记基金份额之目的，将成为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所有者。在此情况下，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并无任何直接合约关系。若投资者依据基金发行文件对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基金受托人（以下简称“基金受托人”）提出索赔要求，可通过内地代理人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提出，因索赔所发生的实际费用、成本和支出由投资者承担。

七、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内地代理人在本基金的内地销售、信息披露、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客户服务等方面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的利益行事，并可以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因同时担任内地代理人的名义持有人以及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可能在某些事务上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从基金管理人获取代理费用或者佣金，或者代表基金管理人就争议事项与投资者沟通和协商。

八、 投资者同意，若内地代理人因代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受托人的利益行事而与投资者利益发生冲突，内地代理人在该等利益冲突事项上对投资者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将不会构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受托义务，且内地代理人免于因此而向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

九、 投资者已充分知晓，由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的税收政策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在内地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的投资回报有别于在香港销售的份额。同时，中国内地关于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与内地普通公募基金的税收政策也存在差异。投资者已经清楚认识到因税收政策差异而对基金资产回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就各自的纳税情况征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不属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述“美国人士”或其他受限人士，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确认已仔细阅读拟本基金的《信托契约》、《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基金文件，投资者知晓并认可香港互认基金业务规则，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

十、 投资者承诺根据本基金的性质，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中“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以及《基金说明书》附录三中“特定风险因素”一节。除此之外，投资者还应特别关注本基金《补充说明书》所述对于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愿意承担由此项投资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基金受香港的法律管辖，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